

股票代號：5345

#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2 樓 1001 會議室)

# 目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7
其他議案	8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三、113 年度私募執行情形	15
四、113 年度決算表冊	18
五、114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37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43
七、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45
附錄	
一、公司章程	5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1
三、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64
四、董事選舉辦法	67
五、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68

#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年股東常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整

地點：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2 樓）1001 會議室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三）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

（四） 113 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案。

四、 承認事項

（一） 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表冊案。

（二） 承認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 討論事項

（一） 討論 114 年私募普通股案。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條文案。

（四） 擬變更公司名稱及地址案。

六、 選舉事項：增補選獨立董事案。

七、 其他議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均不分派酬勞。

第四案：

案由：113 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表冊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而該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及潘俊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一)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計虧損	(101,816,478)
減：本期稅後損失	<u>(71,103,405)</u>
期末待彌補虧損	<u>(172,919,883)</u>

(二)113 年度擬不分派股息。

決議：

##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 114 年私募普通股案，呈請 議決。

說明：

一、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預計私募普通股總數不逾 50,000,000 股，擬分 5 次辦理，每次不超過 10,00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1. 辦理私募之目的：

- (1) 本公司自 111 年末推出 B-Power 永久電瓶電力裝置至今，雖因持續完善產品功能設計已逐漸有實績產生，然因其為市場上之全新產品，但要短時間獲得營運大幅成長，仍需相當努力。
- (2) 為此，為充實營運資金，因應公司未來產品研發、生產、行銷、後勤及日常營運等相關資金需求，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對公司繼續經營及股東權益之確保，故仍擬進行私募普通股案。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參考價格之決定：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之。
-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整體營運情形決定之。
- (3) 本次私募普通股為因應市場之變化，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之考量，可能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必要及合理。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 (4)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 特定人選擇方式：

可能之應募人屬內部人、關係人或其他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關係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關係
達潤投資有限公司	係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了解，若參與私募，應能較順利於短期內挹注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維持公司繼續經營及確	法人董事
杰爾發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昕恒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王昭卿		法人代表
謝岱玲		法人代表
謝岱杰		法人代表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關係
謝凱安	保股東權益。 故衡量應募人意願、行政作業時程及資金繳納時效等，以確保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法人代表

應募人名稱	法人前十大股東持股數暨比例		
	姓名	出資額	比例
達潤投資有限公司	謝岱玲	18,200,000	70%
	黃美麗	7,800,000	30%
昕恒投資有限公司	楊詠淇	500,000	50%
	謝凱安	500,000	50%
杰爾發有限公司	謝岱杰	500,000	100%

其他尚未洽定之應募人，由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之規定洽之。

4. 不採公開募集發行之理由：

評估資金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募集資金，以達到迅速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以維繫公司營運及確保股東權益。

5. 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期效益：

擬採分次辦理，或授權董事會決議得併次辦理

次數	私募股數 (每次不逾)	資金用途及預期達成效益
第一次	10,000,000 股	充實公司營運資金，用於公司因應未來計畫的持續研發、產品產出、各式產品之行銷、後勤及日常營運等相關資金的需求，預期可提升公司的營運。
第二次	10,000,000 股	
第三次	10,000,000 股	
第四次	10,000,000 股	
第五次	10,000,000 股	

6. 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對經營權之影響：

本公司已洽請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7. 授權董事會若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必要，得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決議原私募計畫仍屬可行，得免退還所收取股款予應募人。

8. 本次私募普通股如有未盡事宜，及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等而有修正之必要，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為配合實務運作需要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 二、前項公司章程所修訂之第三十二條，其修訂條文所稱之「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水準者。
- 三、章程修訂之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條文案。

說明：依主管機關規範及本公司營運情形，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變更公司名稱及地址案。

說明：

- 一、依討論事項第二案修訂公司章程之第二條所示，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狀況，擬變更公司中文名稱為「馥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名稱為「Fullhome Development Co., Ltd.」。
- 二、依討論事項第二案修訂公司章程之第三條所示，評估全般經營情形，擬將總公司所在地遷至台北市。具體之場址，由董事會決議後，另行公告周知。

決議：

## 貳、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增補選獨立董事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政策推動相關措施，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增設一名獨立董事；另獨立董事李禾謙因業務繁忙，擬自114年05月20日辭任獨立董事職務，故共選2名獨立董事。
- 二、新任獨立董事自114年股東常會改選後即就任，其任期自民國114年05月20日股東常會補選當選日至116年09月09日止。
- 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改選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張婉婷	江文伶
學歷	國立臺北大學法學碩士	淡江大學財務系學士
經歷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一部和公司治理部專員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實習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金融暨資本市場部律師 澳商澳盛銀行台北分行法遵部門（外派） 法禹法律事務所外部顧問	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春輝營造公司財務協理
現職	安眾律師事務所 主持律師	豐裕興業公司 財務經理
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承諾	✓	✓
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	1. 持股數：0股。 2.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專業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獨立性等規範。	1. 持股數：0股。 2.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專業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獨立性等規範。

選舉結果：

### 參、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考量業務需求，114年股東常會當選本公司之新任獨立董事，若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擬請股東會解除其限制，競業內容如下表：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公司營業內容	備註
江文伶	豐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經理	不動產經營，委託營造廠興建大樓出售或出租	與本公司所營事業，尚無利益衝突情形。

決議：

### 伍、臨時動議。

### 陸、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6,608 仟元，較 112 年 6,280 仟元增加 5.22%，113 年稅後淨損 71,103 仟元較 112 年稅後淨損 27,113 仟元減少 43,990 仟元。茲將營運情形摘要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6,608	6,280	328
營業成本	(20,361)	(5,837)	(14,524)
營業毛利	(13,753)	443	(14,196)
營業費用	(56,769)	(41,663)	(15,106)
營業損失	(70,522)	(41,220)	(29,302)
營業外收支淨額	(581)	14,107	(14,688)
稅前淨損	(71,103)	(27,113)	(43,990)
稅後淨損	(71,103)	(27,113)	(43,99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51)	(1.51)	(1)

(一)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預算	113 年度實際數
營業收入	8,000	6,608
營業成本	(12,000)	(20,361)
營業毛利	(4,000)	(13,753)
營業費用	(50,000)	(56,769)
營業損益	(60,000)	(70,522)
稅前損益	(58,000)	(71,103)

(二)現金流量及獲利能力分析

1. 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55,752)	(50,9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7,290)	4,0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11,843	45,8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759	1,958

## 二、營運狀況概述

### (一)營運宗旨：

本公司為專業的創新研發設計公司，致力發掘人類的秘密，所研發的產品，以具新穎性、獨特性、可專利性及市場性為核心指標，達到「Smarter living, better life, 聰明生活,美好人生」的宗旨。

建構產品設計必須融入環保元素，從產品面真正落實 ESG 的精神，推行「循環經濟模式」，搭配更換及永久保固，大幅降低產品報廢周轉率，減少產品製作所需消耗之資源。

公司不成立工廠，所有需要生產的模組及成品採委外生產，所有獲利來自研發及銷售，以附加價值更大之產品，銷售或委以代理及經銷加盟至海內外，藉由效能更強大及更環保的產品，讓公司經營績效持續成長，也善盡公共利益及社會責任。

### (二)最近一年營運概況回顧：

1. B-Power 永久電瓶電力裝置為主力產品。由於外掛型產品僅具階段性定位，故本公司以消極方式銷售(網路銷售為主，實體銷售為輔)，全面以永久電瓶電力裝置為主要產品。並開發全國知名汽車百貨及保養廠等據點，推廣並協助客戶安裝，
2. 產品的良莠是公司營運可否提升的最關鍵因素，由於產品除實驗室等論理性之驗證測試外，仍需至市場上，接受實際多種車款、不同使用環境之試煉，持續驗證產品於設計上所展現之功能性及可靠度是否符合預期，以即時調整改善。故也針對各客訴案件，分析研究，學習經驗，由設計面、材料面及生產面持續進行精進改善。
3. 公司持續改善營運狀況，以維股東權益，措施如下。
  - (1) 私募普通股：改善公司財務狀況。
  - (3) 經營權異動：於 113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會，以新經營團隊持續強化公司營運目標。
4. 由於本公司產品為市場上全新產品，無任何相同或類似之商業模式可供參考，故需持續試煉及調整策略。由於全新產品往往面臨因知名度不足及客戶信任感待提升等因素，故先以全面推廣 B-Power 為主，當此產品取得更多客戶的信任及使用後，除有助於公司營運提升外，在此基礎下，未來亦可望帶動 EzCon「輕鬆控安全宅控制系統」銷售成長。
5. 持續樽節營運成本：除人力資源進行妥適配置外，於營業費用上，檢討精進，使資金運用能發揮更大的效果。

### (三)主要產品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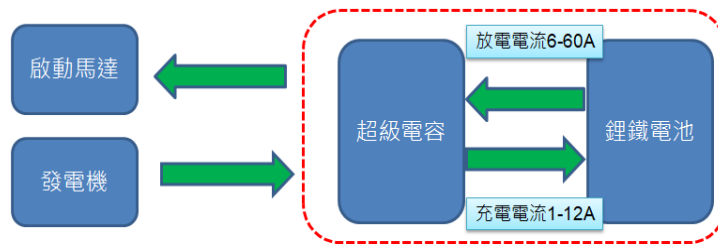
#### 1. B-Power 永久電瓶：

##### (1)產品特性：

\*本質即為電瓶，僅構造及功能有別於現今市售電瓶。

超級電容的瞬間放電大且快速的特性來負責啟動作業。

鋰鐵電池則專司儲能。利用有充放電的 IC 晶片隔開，僅在控制下的電流作充放電，如此可以維持其應有的充放電壽命次數，達到長壽命效能。



(2)發明專利:智慧能量存儲系統(I750087)

(3)產品優勢:

- 不分車種，使用年限勝過訪問鉛酸及鋰鐵電池壽命，減少電瓶周轉率，大幅降低廢棄電瓶對環境之汙染。
- 長久穩定的直流阻抗(DCR)，維持長期啟動電流(CCA)值以上之啟動能力。
- 超級電容有低交流阻抗(ESR)特性，穩壓功能顯著提升車輛駕駛感及省油效果。
- 倘電量低，將自動關機，終止電力流出;按下按鍵，即可利用剩餘電力及升壓技術發動，解決經常久置存在發不動情形。
- 安裝方式與一般電瓶無異，且重量更輕。
- 可用於各款式輪型車輛、發電機、農機、工程機及船舶，另有用於駐車冷氣及電動裝置之規格，使用範圍廣。

2. EzCon「輕鬆控安全宅系統」:

(1)產品特性:

\*用電安全：安全壁插及安全斷路器。二者搭配使用，雙重保障，並可搭配遙控器使用。

A. 安全插座：

- 過熱與積污導電保護。
- 超快速短路及精準過載保護。
- 雙重抗雷擊保護。
- 可選配遙控操作免接觸。

B. 安全斷路器(雙通道設計)：

- 超快速短路保護。
- 精準過載保護。
- 漏電保護。
- 設計 15A 及 30A 通道。

(2)產品優勢:

- 安全插座，可即購即用，或透過遙控器設定控制，彈性大。
- 透過單一迴路，免傳統多迴路及複雜線路，大幅降低查線及施工成

本。

-電氣走火屢見不鮮，用電安全意識蔚為趨勢，比之於火災險事後補救，本產品更重視防範於未然。

-遙控器被控制之標的(燈具或中央空調)，不限廠牌規格，前瞻性佳。

(四)專利開發狀況：專利為本公司關鍵的核心，能讓公司維繫技術上之優勢及築起被侵權風險的保護層。迄今已獲海內外多項發明專利，並持續有審查中之案件。

(五)行銷策略：本年度仍以全力推展 B-Power，並輔以 EzCon，以站穩市場並圖擴展市場佔有率。

#### 1. 國內後裝市場經營：

##### (1)實體據點：

電瓶安裝往往有舊電瓶回收、電瓶安裝位置不一及不斷電安裝等因素，故後裝市場仍大多以委由汽車修配廠安裝為原則。故開發全國近百個據點上架，各點就猶如本公司的分支，透過「面」的擴張，讓消費者可就近安裝，就近獲得服務。

##### (2)區域電池盤商：

透過電池商，以零售或批發方式，將觸角擴及至非上開據點之下游汽機車維修廠，以持續擴大市場。

(3)各式車種團體(例如:計程車、貨卡車、車輛租賃、工程特種車、客運遊覽車及其他)。

(4)發電機、農機、工程機具及船舶等相關內燃機使用者。

#### 2. 國內前裝市場經營：

本市場進入門檻較高，但可帶來較為穩定且持續之訂單，本公司將長期耕耘，並配合產品知名度及市占率上升，成為打進前裝市場之助力。

#### 4. 既有之電商、社群媒體、網路及電視廣告之經營：

##### (1)仍持續進行電商銷售

利用其眾多會員購物優惠及不定期行銷方案，克服地域上的限制，透過網路無遠的傳輸，可將商品賣到全世界(跨境電商)。

##### (2)社群媒體及網路媒體之經營：

藉由社群平台的經營，文字的說明、討論區的互動及影片的拍攝，迅速累計粉絲數，透過粉絲的按讚及分享，讓更多人知道公司產品，進而引起其好奇心，增加潛在客戶。而粉絲的背景不一，透過不斷地分享，更有機會打進不同規模的客戶群，增加綜效。目前社群討論度逐漸升溫，也持續帶動電商銷售量增加。

(3)電視廣告：較網路之層次更高，且電視收視人口仍有相當人數下，可再擴大潛在消費族群知曉產品，並提升知名度及對產品之信任。

#### 5. 延長保固方案及換機策略

- (1) 客戶得於免費保固期屆滿前，購買下一階段之保固服務，可持續續約，除出售產品外，可另有穩定保固收入，與通路共創雙贏。
- (2) 客戶可與公司退補價差，更換不同規格，使客戶換車或其他，仍可使用本產品，培養客戶之忠誠度。
- (3) 綜上，除創造非僅一次性產品銷售收入，還有附加的持續更換及保固收入，對於客戶群的鞏固及擴大市場規模應有顯著效果，更有利於產品進軍前裝市場。
- (4) 揚棄傳統強調產品要持續汰換週轉所創造營收「直線性經濟模式」，在環境破壞嚴重，節能減碳刻不容緩之際，實不應再過度損耗地球資源，故建立「循環經濟模式」之全新商業模式，透過延長產品壽命及強化使用韌性，除銷售商品，尚可依保固及交換創造收入。在全球已有環保急迫性的共識下，此商業模式可望成為主流。
- (六) 投資情形：持有上櫃市公司股票，被投資公司基本面穩定，將持續關注，並做妥適處理。
- (七) 114 年預計銷售數量：

產品	數量 (EA)
B-Power	1,000
EzCon	500

\*本數字係依市場概況所預估；未經會計師核閱。

董事長：王昭卿



經理人：王昭卿



會計主管：王彥尊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十六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葉明

葉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 日

附件三 113 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項目	113年第一至十次私募 股票交付日期：113.6.25(尚未補辦公開發行)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3.6.13 2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參考價格之決定：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之。</p> <p>(2)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p> <p>(3)本次私募普通股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之情事，已於該次股東常會中併同列入案由報告說明，並決議通過。</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p>(1)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p> <p>(2)係考量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已有一定了解，若參與私募，應能較順利於短期內挹注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維持公司繼續經營及確保股東權益。</p>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p>(1)本公司自111年第四季起，推出B-Power永久電瓶電力裝置系列產品，經112年產品於市場上之實際試煉，持續完善產品及功能之設計。</p> <p>(2)今年度營運重心將移至生產及銷售，並開始規劃及佈局海外市場。</p> <p>(3)本公司產品為市場上全新產品，並無任何類似商業經營模式可參考，雖已逐漸有實績產生，但要短時間獲得營運顯著大幅成長，仍需相當努力。</p> <p>(4)故在此，公司需營運資金支應，權衡募集普通股及私募普通股，仍以私募普通股，能在短時間獲取資金、降低發行成本，對於公司繼續經營及股東權益的確保，仍較募集普通股為佳，故仍擬進行私募普通股票案。</p>
股數	18,065,000 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3.6.25
股票交付日期	113.6.25

應募人 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股數	與公司之關係
	達潤投資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43 之6條第一項第二款	3,665,000	無
	昕恒投資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43 之6條第一項第二款	7,200,000	無
	杰爾發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43 之6條第一項第二款	7,200,000	無
次數	名稱	資格條件	股數	金額
第一次	昕恒投資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43 之6條第一項第二款	2,000,000	22,000,000
第二次	昕恒投資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43 之6條第一項第二款	2,000,000	22,000,000
第三次	昕恒投資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43 之6條第一項第二款	2,000,000	22,000,000
第四次	杰爾發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43 之6條第一項第二款	2,000,000	22,000,000
第五次	杰爾發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43 之6條第一項第二款	2,000,000	22,000,000
第六次	杰爾發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43 之6條第一項第二款	2,000,000	22,000,000
第七次	達潤投資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43 之6條第一項第二款	2,000,000	22,000,000
第八次	昕恒投資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43 之6條第一項第二款	1,200,000	13,200,000
第九次	杰爾發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43 之6條第一項第二款	1,200,000	13,200,000
第十次	達潤投資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43 之6條第一項第二款	1,665,000	18,315,000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11.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12.05 元 之 91%。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預計可以改善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競爭力、提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1)資金用途及運用方式：將用於公司營運之用，並按營運規劃使用。 (2)運用進度：將依公司營運發展、內外在環境變遷及相關情況，樽節使用。		

	<p>(3)產品進入生產及銷售階段，惟考量產品營業週期（備料-委外代工-完工產出-銷售-收款）需要營運週轉金，且公司因應未來各產品或其他業務之發展、行銷及營運之用等，故須充足的營運資金支應，期以持續提升營運綜效及維護股東權益。</p>
<p>私募效益顯現情形</p>	<p>(1)大幅充實營運資金：至113年第四季止，現金及約當現金提升為 150,759 仟元。</p> <p>(2)至113年第四季止，每股淨值提升至6元。</p> <p>(3)113年第二季起，經會計師核閱(查核)之財務報告，已無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段落。</p>

## 附件四 113 年度決算表冊

(個體)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為產品銷售，而銷貨收入於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收貨單位時認列收入，與客戶所約定之不同銷售交易條件，將影響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判斷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原則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故其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完整係屬高度關注事項。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銷售收款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並執行收入細項測試，抽查訂單、出貨單、發票、應收帳款及收款作業等有關記錄，確認收入認列之允當。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時間之銷貨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驗證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於財務報導日有關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評價；有關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時認列應有之跌價損失，由於產品涉及創新設計，後續可能因產品及所備零件組可能不符市場需求而產生呆滯情形，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樣檢視存貨是否落於正確庫齡區間。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並抽核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沂遠



會計師：

潘俊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903327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33933 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 日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150,730	64	1,449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二十))	\$ -	-	4,30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	26,671	11	20,152	20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七))	217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二十))	727	-	48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	26	-	4,426	4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七)、(二十)及七)	521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二十))	7,425	3	6,152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十))	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二十))	2,362	1	2,735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3	-	2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	-	31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40,621	17	51,300	52		10,035	4	17,644	1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10,617	5	13,860	14	<b>非流動負債：</b>				
	229,979	97	87,263	87	2559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	-	73	-
<b>非流動資產：</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二十))	1,157	-	3,69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42	-	638	1		1,182	-	3,76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2,897	1	4,193	4	<b>負債總計</b>	11,217	4	21,407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443	2	6,362	6	<b>權益(附註六(十四))：</b>				
1780 無形資產	681	-	1,026	1	3110 股本	377,950	159	180,000	179
198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二十))	666	-	874	1	3200 資本公積	21,561	9	766	1
	7,829	3	13,093	13	3300 保留盈餘	(172,920)	(72)	(101,817)	(101)
<b>資產總計</b>	<b>\$ 237,808</b>	<b>100</b>	<b>100,356</b>	<b>100</b>	<b>權益總計</b>	226,591	96	78,949	79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37,808</b>	<b>100</b>	<b>100,356</b>	<b>100</b>

董事長：王昭卿



經理人：王昭卿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彥尊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6,608	100	6,2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20,361	308	5,837	93
5950 營業毛(損)利	(13,753)	(208)	443	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191	245	9,426	150
6200 管理費用	24,961	378	21,111	33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591	236	11,117	17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	-	-	-
營業費用合計	56,747	859	41,654	663
6900 營業淨損	(70,500)	(1,067)	(41,211)	(65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643	10	257	4
7010 其他收入	674	10	2,803	4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72)	(24)	12,382	197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252)	(4)	(135)	(2)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6)	(1)	(1,209)	19
稅前淨損	(603)	(9)	14,098	22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	-	-	-
本期淨損	(71,103)	(1,076)	(27,113)	(43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3,883	6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777	1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3,106	5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106	5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103)	(1,076)	(24,007)	(381)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元)	\$	(2.51)	(1.51)	

董事長：王昭卿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昭卿



會計主管：王彥尊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2,500	1,037	(457,204)	(3,106)	53,227
本期淨利	-	-	(27,113)	-	(27,1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106	3,1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7,113)	3,106	(24,007)
現金增資	50,000	-	-	-	50,000
減資彌補虧損	(382,500)	-	382,500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71)	-	-	(271)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0,000	766	(101,817)	-	78,949
本期淨利	-	-	(71,103)	-	(71,1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1,103)	-	(71,103)
現金增資	197,950	20,795	-	-	218,745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7,950	21,561	(172,920)	-	226,591

董事長：王昭卿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昭卿



會計主管：王彥尊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71,103)	(27,1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46	4,727
攤銷費用	345	7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70	(4,571)
利息費用	252	135
利息收入	(643)	(257)
股利收入	(291)	(98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6	1,209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	-
處分投資利益	-	(10,06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850
租約修改利益	(6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944	(8,1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50)	(1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1)	-
其他應收款	(9)	-
存貨	10,679	(13,389)
預付款項	3,243	(1,3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142	(14,8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17	(128)
應付帳款	(4,400)	3,270
其他應付款	1,273	(4,382)
其他流動負債	(26)	(11)
負債準備	(48)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84)	(1,2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158	(16,042)
調整項目合計	15,102	(24,1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6,001)	(51,302)
收取之利息	643	257
支付之利息	(252)	(135)
支付之所得稅	(62)	(2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55,672)</b>	<b>(51,201)</b>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909)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20	3,49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8	(14)
取得無形資產	-	(424)
收取之股利	291	98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6,890)</b>	<b>4,036</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5,160	1,430
短期借款減少	(9,460)	-
償還長期借款	-	(2,861)
租賃本金償還	(2,602)	(2,674)
現金增資	218,745	50,00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211,843</b>	<b>45,895</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9,281	(1,2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9	2,7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150,730</b>	<b>1,449</b>

董事長：王昭卿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昭卿



會計主管：王彥尊



(合併)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昭卿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天揚集團」)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揚集團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揚集團民國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天揚集團之收入為產品銷售，而銷貨收入於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收貨單位時認列收入，與客戶所約定之不同銷售交易條件，將影響天揚集團判斷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原則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故其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完整係屬高度關注事項。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天揚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天揚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銷售收款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並執行收入細

項測試，抽查訂單、出貨單、發票、應收帳款及收款作業等有關記錄，確認收入認列之允當。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時間之銷貨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驗證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於財務報導日有關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評價；有關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天揚集團之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時認列應有之跌價損失，由於產品涉及創新設計，後續可能因產品及所備零件組可能不符市場需求而產生呆滯情形，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天揚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樣檢視存貨是否落於正確庫齡區間。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並抽核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天揚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之查核報告。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

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揚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薛沂堯  
潘俊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903327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33933 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 日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九))	\$ 150,759	64	1,958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十九))	\$ -	-	4,30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26,671	11	20,152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17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十九))	727	-	48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	26	-	4,426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六)、(十九)及七)	521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及(十九))	7,445	3	6,152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九))	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十九))	2,362	1	2,735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3	-	2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	-	31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0,621	17	51,300	52		10,055	4	17,644	1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10,628	5	13,860	14	<b>非流動負債：</b>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2	-	129	-	2675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	-	73	-
	230,141	97	87,901	8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十九))	1,157	-	3,690	4
<b>非流動資產：</b>						1,182	-	3,76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897	2	4,193	4		11,237	4	21,407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443	1	6,362	6	<b>負債總計</b>				
1780 無形資產	681	-	1,026	1	<b>權益(附註六(十三))：</b>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九))	666	-	874	1	3100 股本	377,950	159	180,000	179
	7,687	3	12,455	12	3200 資本公積	21,561	9	766	1
<b>資產總計</b>	<b>\$ 237,828</b>	<b>100</b>	<b>100,356</b>	<b>100</b>	3300 保留盈餘	(172,920)	(72)	(101,817)	(101)
					<b>權益總計</b>	226,591	96	78,949	79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37,828</b>	<b>100</b>	<b>100,356</b>	<b>100</b>

董事長：王昭卿



經理人：王昭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彥尊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6,608	100	6,2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20,361	308	5,837	93
5950 營業毛(損)利	(13,753)	(208)	443	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十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191	245	9,426	150
6200 管理費用	24,983	378	21,120	33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591	236	11,117	17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4	-	-	-
營業費用合計	56,769	859	41,663	663
營業淨損	(70,522)	(1,067)	(41,220)	(6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644	10	262	3
7010 其他收入	599	9	980	1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72)	(24)	13,000	207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252)	(4)	(135)	(2)
	(581)	(9)	14,107	224
稅前淨損	(71,103)	(1,076)	(27,113)	(43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	-	-	-
本期淨損	(71,103)	(1,076)	(27,113)	(43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3,883	6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	-	(777)	(1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3,106	5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106	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103)	(1,076)	(24,007)	(382)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五))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元)	\$	(2.51)	(1.51)	

董事長：王昭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昭卿



會計主管：王彥尊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待彌補 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2,500	1,037	(457,204)	(3,106)	53,227
本期淨損	-	-	(27,113)	-	(27,1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106	3,1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7,113)	3,106	(24,007)
現金增資	50,000	-	-	-	50,000
減資彌補虧損	(382,500)	-	382,500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71)	-	-	(27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0,000	766	(101,817)	-	78,949
本期淨損	-	-	(71,103)	-	(71,1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1,103)	-	(71,103)
現金增資	197,950	20,795	-	-	218,745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7,950	21,561	(172,920)	-	226,591

董事長：王昭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昭卿



會計主管：王彥尊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71,103)	(27,1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46	4,727
攤銷費用	345	7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70	(4,571)
利息費用	252	135
利息收入	644	(262)
股利收入	(291)	(98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71)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850
租約修改利益	(60)	-
其他收入	-	(10,0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135	(9,3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50)	(1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1)	-
其他應收款	(9)	-
存貨	10,679	(13,389)
預付款項	3,232	(1,310)
其他流動資產	7	3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138	(14,4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17	(128)
應付帳款	(4,400)	3,113
其他應付款	1,293	(3,071)
負債準備	(48)	9
其他流動負債	(26)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64)	(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174	(14,539)
調整項目合計	16,309	(23,9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4,794)	(51,013)
收取之利息	(644)	262
支付之利息	(252)	(135)
支付之所得稅	(62)	(2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55,752)</b>	<b>(50,907)</b>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909)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20	3,49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8	(14)
取得無形資產	-	(424)
收取之股利	291	98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7,290)</b>	<b>4,036</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5,160	1,430
短期借款減少	(9,460)	-
償還長期借款	-	(2,861)
租賃本金償還	(2,602)	(2,674)
現金增資	218,745	50,00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211,843</b>	<b>45,895</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8,801	(9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58	2,9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150,759</b>	<b>1,958</b>

董事長：王昭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昭卿



會計主管：王彥尊



## 附件五 114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 一、前言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或「天揚精密」)為充實營運資金，因應公司未來產品研發、生產、行銷、後勤及日常營運等相關資金需求，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且有限制轉讓之規定，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114年度私募普通股案(以下稱「本私募案」)。本私募案已於114年3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於114年5月20日經股東常會通過後辦理，本私募案之額度以50,000仟股為上限，並自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五次辦理，每次不超過10,000仟股。所擬洽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此外，本私募案如有未盡事宜，及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等而有修正之必要，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因該公司於113年9月10號召開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發生變動。

另因該公司已於114年3月3日董事會決議暫行私募暫定名單如下：

可能之應募人	與公司間關係
達潤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杰爾發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昕恒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王昭卿	法人代表
謝岱玲	法人代表
謝岱杰	法人代表
謝凱安	法人代表

惟因上述可能之應募人名單仍具不確定性，且未來亦不排除其他應募人透過認購私募股份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無法完全排除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綜合上述，該公司核有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發生變動)之情事，俟因本私募案無法完全排除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故該公司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委請本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茲彙整本承銷商評估意見說明如下：

##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 (一)適法性評估

經檢視該公司11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113年度稅後淨損金額為71,103仟元，113年12月31日帳上待彌補虧損金額為172,920仟元，故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3條規定之限制；另經檢視該公司已於114年3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擬於114年5月20日股東常會討論本私募案之議案內容，本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 (二)天揚精密現況

該公司成立於79年10月19日，股票於87年3月23日上櫃掛牌，目前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EzBP永久電瓶電力(電瓶)及EzCon安全宅系統。

該公司成立初期主要商品為片式電容、電阻等被動元件，惟隨著中國供應鏈興起，導致電子零組件走向削價競爭之紅海市場，於107年底結束被動元件之電子零組件之銷售業務，全力積極轉型。該公司108年起全面進入電源管理及智慧家居應用領域發展，惟由於該領域之商品屬市場上全新產品，無任何相同或類似之商業模式可供參考，故需持續試煉及調整策略，因此該公司於全新產品面臨知名度不足及客戶信任感待提升等因素，加上受COVID-19疫情爆發衝擊業務活動，而無法與客戶面對面說明之影響下，該公司之營業規模均未達經濟規模，並呈現稅後淨損。

展望未來，該公司除持續於產品之設計、材料及生產方面進行精進改善，以符合客戶期待之功能性與可靠度外，行銷策略上將積極開發國內知名汽車百

貨及保養廠等據點，並佈局區域總代理商或代理商來推廣海外市場。另外，該公司將同時尋求可協助公司深耕及拓展其他產品線之策略夥伴合作，持續進行轉型尋找新發展，以增加產品多樣性及客戶結構，提升該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增進公司股東之利益。

### (三)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 1. 必要性之評估及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該公司主要供應及生產EzBP永久電瓶電力(電瓶)及EzCon安全宅系統，惟自108年起營業規模均未達經濟規模，考量其既有產品應用市場新穎及訂單不具穩定性等因素，仍須持續進行營運調整及擴展業務，備妥營運資金實為重要，若無法順利取得資金，將無法順利推動相關營運計畫。

該公司於113年12月底之合併負債比僅為4.72%，帳上無借款，財務結構尚屬健全。然考量該公司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以該公司近期之營運，恐無法於短時間內取得資金，而改採私募方式辦理，具相對迅速及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時間內取得資金，該方式對該公司未來營運及獲利具有正面效益。

此外，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投資人亦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對股權穩定有正面助益。因此，為有效達成資金募集之計畫並順利取得資金，該公司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應有其必要性。

#### 2. 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 (1) 私募案發程序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已於114年3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擬於114年5月20日股東常會討論本私募案之議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之有價證券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

其合理性。

(3)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為未來長期發展或研發新產品所需預備可運用之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該公司股東權益實有正面效益，其效益尚屬合理。

3. 應募人之選擇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經檢視該公司已於114年3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於114年5月20日經股東常會通過後辦理。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其選擇目的係以對該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瞭解，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尚屬適當。

(2) 其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應募人係以對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瞭解，主要係該公司目前仍屬營運轉型階段，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藉由引進上述特定人協助該公司挹注營運所需資金，強化公司經營體質與競爭力，維持公司繼續經營及確保股東權益，故其應募人之選擇具必要性且效益尚屬合理。

4. 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依據「有價證券私募制度疑義問答」五之一、(二)之規定，所稱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係指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經檢視該公司一年內之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資料，該公司於113年9月10號召開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發生變動。另因考量本次私募案之最終應募人仍未確定，未來亦不排除應募人透過認購私募股份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無法完全排除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故針對若該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時，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可能影響說明如下：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之應募人規劃，係以對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

瞭解之特定人。因此，辦理本私募案引進上述特定人後，雖恐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虞，惟因可挹注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強化經營體質及競爭力，確保股東權益，故辦理本私募案對該公司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 (2)對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擬發行總股數以50,000仟股為上限，私募價格係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私募參考價格之決定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之。其私募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然私募資金挹注後，可在穩健之財務結構下，積極改善公司整體營運績效，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對公司之永續經營實有助益，故辦理本私募案對該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綜上所述，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擬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主要係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強化財務結構所需之資金。經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營運狀況及如期募集資金之可行性，以及私募投資人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對股權穩定有正面助益，亦有助於該公司未來營運成長，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已於114年3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於114年5月20日經股東常會通過後辦理。本私募案之發行計畫內容及程序尚無重大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之情事，且針對本私募案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募人之選擇及經營權若發生重大變動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其他聲明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天揚精密擬於114年5月20日股東常會討論辦理本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二)本意見書內容係參考天揚精密所提供已於114年3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於114年5月20日股東常會討論本私募案之議案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其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相關資料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

本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三)本承銷商非為天揚精密或其應募人之關係人，特此聲明。

評估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莊 順 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u>馥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u> 。英文名稱為 <u>Fullhome Development Co., Ltd.</u>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eam Young Technology Co.,Ltd.	配合實務運作需求更名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實務運作需求遷址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規定，其中設置獨立董事 <u>不得少於三人</u> ，董事依第十九條之一規定選任之。全體董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規定，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二至四人，董事依第十九條之一規定選任之。全體董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 <u>提撥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u> ，惟公司若尚有 <u>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欲彌補虧損之數額。</u>	公司年度若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一監察人酬勞，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四為員工酬勞，惟公司若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欲彌補	因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之規定，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p><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p> <p><u>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p>	虧損之數額。	
第三十五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日；</p> <p>...(中略)...</p> <p>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日。<u>第三十次修訂於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日；</p> <p>...(中略)...</p> <p>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日。</p>	增加修訂歷程

附件七 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一條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之公開，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訂之「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規定訂定本作業處理程序。	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 一、本公司「 <u>董事長、董事會、監察人及總經理職權作業標準</u> 」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依法令及公司營運狀況修訂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 <u>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u> 二、 <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 三、 <u>會員證。</u> 四、 <u>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 五、 <u>使用權資產。</u> 六、 <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七、 <u>衍生性商品。</u> 八、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九、 <u>其他重要資產。</u>	(刪除)	依法令及公司營運狀況修訂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 <u>衍生性商品</u>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u>關係人、子公司</u>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 <u>專業估價者</u>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 <u>事實發生日</u> ：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 <u>大陸地區投資</u>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 <u>以投資為專業者</u> ：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 <u>證券交易所</u> ：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 <u>證券商營業處所</u> ：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本作業程序所適用的資產如下： 一、 <u>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u> 二、 <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 三、 <u>會員證。</u> 四、 <u>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 五、 <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六、 <u>衍生性商品。</u> 七、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八、 <u>其他重要資產。</u>	依法令及公司營運狀況修訂

<p>第四條</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額度：視實際所需。  二、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  三、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投資總額及對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二分之一。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範圍及額度比照本公司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公司另訂定相關不動產、動產之取得及處分相關核決權限。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依法令及公司營運狀況修訂</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興櫃含以上)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法令及公司營運狀況修訂</p>

	<p>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  <u>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二項依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u></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前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依法令及公司營運狀況修訂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處  
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之授權層級及額度：

取得或處分資產，其單項金額達壹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可後辦理；單項金額在新臺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後辦理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項目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請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三、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主辦部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需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本公司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3款之會計師意見。

6. 本公司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若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準備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之授權層級及額度：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由呈辦單位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由呈辦單位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上述第(二)款規定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其他相關規定，則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置資產處理準則」辦理。</p>	<p>依法令及公司營運狀況修訂</p>
<p>第九條</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交易金額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具體作業流程，將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行之。</p>	<p>依法令及公司營運狀況修訂</p>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二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並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

	<p>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形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依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本公司若有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除依「董事長、董事會、監察人及總經理職權作業標準」辦理外，並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並遵守相關保密規定。</p>	依法令及公司營運狀況修訂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

本公司之交易，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資訊揭露；子公司若有達到需公告之標準，母公司應代為公告。

本程序若有未盡事宜，應遵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張辦理。

第十一條

依法令及公司營運狀況修訂

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國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七)款及(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應存檔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依法令及公司營運狀況修訂

	<p>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四、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五、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嗣後因法令有修改，而造成本作業程序有所牴觸時，悉依法令規定為準。	(新增)依法令及公司營運狀況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依照本公司之人事管理規章，依其情節之輕重執行懲處。	(新增)依法令及公司營運狀況修訂
第十五條	本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請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新增)依法令及公司營運狀況修訂
第十六條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管理部。 長、短期股權投資之執行為權責單位及管理部。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權責單位列冊登記妥為保管並作不定期之盤點。	(新增)依法令及公司營運狀況修訂
第十七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程序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程序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程序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程序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程序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程序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新增)依法令及公司營運狀況修訂

##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eam Young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7.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8.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9.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0.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11.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12.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
13.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14.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15.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16.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7.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8.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19.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20.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而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上限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中壹仟萬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用。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

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九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採行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或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人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若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開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應全程錄音或錄影，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或得以電子方式公告之。上述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保存於公司。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

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規定，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二至四人，董事依第十九條之一規定選任之。全體董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得由下列方式提出，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 二、由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章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之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另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致不足五人(含獨立董事)，應於最近一次董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訂之三分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法定人數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自動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原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或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之一召集之，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

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會議通知之發放，除郵寄方式送達外，亦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之一 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及薪資，其數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決議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訂定之。

第二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訴追之風險。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除需全程錄音或錄影，保存五年外，並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內，永久保存。

第二十六條 刪除。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總經理及各事業部最高主管，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依業務需要，由總經理提案，經董事會決議後，聘請顧問。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課主管及其他職員之任免及薪資，授權總經理辦理。

##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公司年度若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一~~監察人酬勞，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四為員工酬勞，惟公司若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欲彌補虧損之數額。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以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九十九點四為股東股利之發放率，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原則，惟該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

第三十三條之二 刪除。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日。

##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有關之召集、程序、決議及記錄等能有所遵循，並符合法令之規定，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特制定此規則。

####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包括股東會之召集、會議程序、決議及記錄等相關事宜。

#### 3. 作業規則

##### 3.1.1. 股東會之召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3.1.2.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3.1.3.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3.2 股東會之出席

3.2.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3.2.2.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3.2.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3.2.4.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3.2.5.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3.3 股東會程序及決議

- 3.3.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3.3.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唯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3.3.3.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

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3.3.4.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3.3.5.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3.3.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3.3.7.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3.3.8. 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監票及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公開處為之，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需當場宣布，包含統計權數，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3.3.9.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3.3.10.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
- 3.3.11.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3.3.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3.3.13.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3.4 股東會記錄

- 3.4.1.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3.4.2.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 3.4.3.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4.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錄三 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 第一條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公司「董事長、董事會、監察人及總經理職權作業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二條 (刪除)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適用的資產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公司另訂定相關不動產、動產之取得及處分相關核決權限。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興櫃含以上)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前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七條 本公司若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準備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第八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其他相關規定，則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具體作業流程，將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行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若有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除依「董事長、董事會、監察人及總經理職權作業標準」辦理外，並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並遵守相關保密規定。
-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交易，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資訊揭露；子公司若有達到需公告的標準，母公司應代為公告。本程序若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張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應存檔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三條 嗣後因法令有修改，而造成本作業程序有所抵觸時，悉依法令規定為準。

## 附錄四 董事選舉辦法

###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凡本公司董事選任相關事務，均應依此標準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法令規定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各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六條 董事候選人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所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八條 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標準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五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22 日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 務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3,600,000 股	18,550,000 股

##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達潤投資有限公司	4,150,000	10.98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王昭卿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謝岱玲	0	0
董事	杰爾發有限公司	7,200,000	19.05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謝岱杰	0	0
董事	昕恒投資有限公司	7,200,000	19.05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謝凱安	0	0
獨立董事	葉明	0	0
獨立董事	柳靜枝	0	0
獨立董事	李禾謙	0	0
合 計		18,550,000	49.08